

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煤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甘肃安信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5

 三、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 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9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0

 七、质疑..... 12

 八、签订合同..... 1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二、技术规格..... 16

 三、其他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17

 一、评标..... 17

 二、评标程序.....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

 一、合同专用条款..... 21

 二、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5

 二、投标人承诺书..... 27

 三、开标信..... 28

 四、资格证明文件..... 30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33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35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17-353

二、招标内容: 确定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煤供应商入围资格 (具体要求、协议期限、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 无

四、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 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原件、税务登记证 (副本) 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出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从公告之日起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7:00,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20.55.245.128/>) 在线下载。

2. 附件资料上传: 凡是欲参与项目投标者,需在:“上传投标登记审核文件”栏中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材料 (PDF 格式)。附件资料上传时,需使用【PDF 分割合并工具】将多个 PDF 文件合并为一个,再进行上传。【PDF 分割合并工具】的使用说明和下载地址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下载中心”。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10182200045109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一）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南明路 2 号

联系人：胡冰 电 话：0938-821482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玉小区岷玉路市 8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贾海平 电 话：18093875168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3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人：天水市秦州区各行政事业单位 交货地址：各行政事业单位指定地点
2.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玉小区市 8 号楼 201 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1	投标语言： <u>中文</u>
4.6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4.6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101822000451091
4.7	投标有效期：60 天
4.8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word 格式）。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
开 标 时 间、地 点 和 评 标 方 法	
6.1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说明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
-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3) “卖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4)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使用方（天水市秦州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煤炭。
- (5)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配送、称重、更换及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 (6) “费用”：投标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

- (1)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是入驻秦州区和麦积区一级煤炭专营市场的经营户，并提供由煤炭市场出具的经商务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投标人必须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登记备案，未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废标条款
- (7) 其他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可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机构对投标商提出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或当面答复。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相关要求和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报价

(1) 根据《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 此费用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供方提供产品、交货、验收、包装、更换、市内运输费、损耗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 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① 货物到达市内的报价, 包括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税费、运输保险费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发生的其他费用)。

② 投标人的中标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③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的投标格式和投标报价表, 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款、市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以及技术等费用。

④ 投标人中标履行合同后, 由市区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运费按下表计算, 此次投标报价中不含此项费用。

天水市城区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运费计算标准

使用单位	里程		使用单位	里程
------	----	--	------	----



皂郊镇	15		牡丹镇	50
店镇乡	25		杨家寺乡	50
娘娘坝镇	40		天水镇	50
李子乡	55		华岐乡	60
平南镇	40		中梁乡	15
齐寿乡	38		太京镇	15
汪川镇	65		西口镇	25
苏城乡	80		铁炉乡	35
大门乡	60		关子镇	37
秦岭乡	40			
备注：天水市内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运输费用按 1 元/吨、公里（公里数参照秦州区财政局提供的计算标准执行），城区单位运费不计。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并对每个品种的煤炭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缺少任一品种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机构满意。

6.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7.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负责视为无效投标。

(1)必须提供进入秦州、麦积两区一级煤炭专营市场经营的证明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否则



其投标无效)

(2)投标商在投标时应出具与靖远或华亭等煤碳生产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原件。(开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其投标无效)

(3)提供 2017 年质检部门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有效的银行电汇形式,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至以下:

户 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 号: 10182200045109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①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登记号”, 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3)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取。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和合同



后予以退还其余部分。

(6)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②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四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信、电子版本）、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密封章。



(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5.2（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招标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原件开标。

(2)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资质证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全部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组建评标委员会

(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判定）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3）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资料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 评审过程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到招标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招标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 确认中标数量：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结果，及时召集中标供应商，结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的情况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各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和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确认抽签结果，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入围供应商不得供应未提供检测报告的煤品。

6.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抽签确定的供货数量和单位，及时与买方签订合同。

7. 合同履行：中标方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使用单位所需货物运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方，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优质新煤，严禁掺杂旧煤或次煤。煤炭数量由使用单位不定期的在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地磅或电子磅抽检，质量以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8.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另一个合格的投标人。

9.合同文件：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10.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3000.00（大写：叁仟元）向中标商收取。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天水市秦州区行政事业单位用煤数量、品种涉及单位点多、面广、线长，道路运输条件不同，距离有远有近，存储条件千差万别。为了确保冬季供煤的持续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秦州区和麦积区一级煤炭专营市场入场经营。本次招标只确定供货商资格及不同品种类型煤的最高市场限价，由入围供应商为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靖远块煤、靖远混煤、华亭块煤、无烟煤的采购、配送、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技术规格：

要求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发热量	全硫分	全水分	灰分	含矸率	粒度
靖远块煤	≥6000	≤0.3%	≤5%	8-11%	≤3%	>50
靖远混煤	≥6000	≤0.6%	≤7%	10-13%	≤3%	/
华亭块煤	≥5000	≤0.6%	≤14.8%	11-13%	≤3%	>50
无烟煤	≥6300	≤0.3%	≤5%	8-11%	≤3%	>50

三、其他要求：

- 供货：**合同签订后，按使用方要求分批次将煤运输到相关单位指定地点，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协议供货期限为 2017-2018 年度。
- 验收：**使用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组织验收，所供煤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结算：**凭采购合同、采购方验收单据和供应商发票，到秦州区财政局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 1 评标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作为。

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见附件5）。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相关职能单位现场查验时提供的书面材料，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从“商务”和“服务”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以现场查验数据为依据，对经营场所、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4、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审 (40分)	经营 业绩	16分	投标人提供近二年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6分。（每份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财务 状况	10分	提供近两年（2015-2016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2017年8月份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的不得分。 （必须提供具有防伪标识的审计报告，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社会 责任	6分	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情况，满分6分，缺少一项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为0分）。
	售后 服务	8分	1.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的得4分，可酌情扣分。 2.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说明（包括人员、售后服务点设置等）明确详细的得4分，可酌情扣分。

技术 评审 (20 分)	技术 响应	6 分	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得 6 分，负偏离每项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检测 报告	10 分	提供 2017 年质检部门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品种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入围后不得供应未提供检测报告的煤品）
	责任 承担	4 分	承诺完全遵守《秦州区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之规定得 4 分，不同意不得分。（详见附件：《秦州区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
价格 评审 (40 分)	投标 报价	40 分	<p>本项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人各个煤品报价加权平均值的最低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5 中标原则

(1) 中标供应商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价格三者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同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10 家（含 10 家）为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刚 10 家时，全部定为中标人；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时，以审查通过数为准）。

(2) 中标价格：以入围供应商各品种报价的平均数做为本次招标的单项货物标底价。如果计算出的标底价与评委会掌握的价格出现较大差异时，评委会有权根据所掌握测算的价格对计算出的标底价进行复核平均或修正，以复核平均或修正后的价格确定为中标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确定入围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

(4)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基本合同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秦州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2	供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4	质量保证金期限：双方约定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指投标人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6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价 95%，剩余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	合同备案：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二、合同格式（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区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煤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评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地点：天水市秦州区_____。

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供货数量和价款：

靖远块煤：_____元/吨；数量：_____吨。

靖远混煤：_____元/吨；数量：_____吨。

华亭块煤：_____元/吨；数量：_____吨。

无烟煤：_____元/吨；数量：_____吨。

货款：_____元(大写：_____)运费按天水市城区到各乡镇所在

地运费计算标准执行。

五、合同条款：

(一) 供方职责：

1. 供方所提供的煤炭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所供煤炭应为新煤，严禁掺杂旧煤或次煤，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供煤前供方必须提前通知使用单位，要求使用单位指派 1-2 人参与质量抽检和数量过磅，并现场签字确认，将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一并提交财政局进行报账。

4. 供方凭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开具的供货通知和计划报批表向使用单位供货，未按供货通知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供货后，使用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注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需方职责：

1. 依据秦州区财政局开具的供货通知，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接供应商供货通知后，必须指派 1-2 人代表本单位参与质量抽检和数量过磅。

3. 货到指定地点后，必须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注验收意见。

4. 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按双方约定结算货款。

六、货款支付：凭《政府采购验收书》开据的发票(完税价)、《计划报批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中标通知书办理采购手续，扣_____ % _____元质保金后支付货款；质保金_____年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1、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交货，采购人则每天按中标总金额的 5%向供方收取违约滞纳金。2、如因质量问题双方有争议，需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交货时间、地点：按照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供方应 _____ 日内及时供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供应商如违约、使用单位可建议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一份，秦州区财政局、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商务、服务响应文件；
- 二、技术说明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五、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责任承担和承诺书等。
- 七、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价为（分别填写每种煤的单价）：靖远块煤¥_____（大写：_____）；靖远混煤¥_____（大写：_____）；华亭块煤¥_____（大写：_____）；无烟煤¥_____（大写：_____）；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



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 _____ 项目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违反以上承诺, 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一）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信报价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产地	投标报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靖远块煤						
靖远混煤						
华亭块煤						
无烟煤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送货到市内的全部费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12 以原件形式提交投标现场，12-16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缺少或没有这些证明文件者，开标结果自负。

(一)投标证明文件前附表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提交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3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4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5	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6	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7	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8	业绩材料原件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9	入场经营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10	2017 年质检部门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11	2015、2016 年度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12	新公司需提供成立至 2017 年 8 月份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	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投标文件中	
13	售后服务计划	编写后装订投标文件中	
14	售后服务承诺	编写后装订投标文件中	
15	质量保证承诺	编写后装订投标文件中	
16	遵守《秦州区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承诺	编写后装订投标文件中	

注：所有证明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外按此目录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二)证明材料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
号为_____) 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
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2、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 几证合一的, 只提供统一
代码号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业绩材料复印件。

5、入场经营证明材料：由秦州、麦积两区一级煤炭专营市场出具经商务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6、其余证明材料均应以原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统一装订。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附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说明〕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应合同原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履约措施及承诺。
- 2)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责任承担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5：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7：责任承担承诺



附件 8：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 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B、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附件 9：秦州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秦州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履约行为，促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供应商，是指经秦州区财政局或秦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根据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确定的为政府采购单位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组织。

第三条 采购办对取得政府采购定点资格的供应商发放《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通知书》，签订政府采购定点合同，服务期为两年。

第四条 定点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参加取得入围资格的政府采购定点采购活动；
- 2、向采购人提供定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 3、向相关部门反映和投诉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对其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欺诈和舞弊等行为提出指控；
- 5、拒绝采购单位除定点合同范围以外的不正当要求；
- 6、享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定点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2、按时限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和服务；
- 3、及时向采购办提供货物和服务信息，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4、接受监管部门的质量状况随机抽样检测，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 5、法律法规和定点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采购办对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1、填写供应商入库登记表（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联系信息），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2、采购办及监管部门对定点供应商进行检查的情况汇总；



- 3、采购单位对定点供应商服务质量的情况反馈；
- 4、供应商被投诉的记录和调查结果应用；
- 5、供应商被处罚的情况记录；
- 6、其它应记录的内容。

第七条 采购办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定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质量和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采购意见反馈登记。

第八条 当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本期定点供应商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秦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劣质产品，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判定为不合格的；
- 2、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虚假中标的；
- 3、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极差，经采购单位实名举报的；
- 5、连续 2 个年度未发生一笔政府采购业务的；
- 6、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经采购办和政府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九条 当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相应情形进行扣分：

- 1、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不按合同优惠率优惠供货的，视情节轻重一次性扣 1—4 分；
- 2、按程序取得投标人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投标活动，或投标过程中故做手脚导致废标的，一次性扣 2 分；
- 3、中标后找借口弃标，不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后不履行规定义务（除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外），转包、随意增减供货数量和金额，不按采购结果和时限要求供货，拒绝售后服务或服务不力的，一次性扣 3 分；
- 4、供货结束，在相关部门抽验或回访中，被采购单位评为差级等次的，一次性扣 1—3 分；
- 5、采购人、供应商等实名举报或投诉，经核查事实成立的，视情节轻重一次性扣 2—4 分；
- 6、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和公司法人，增加经营范围，未向采购办备案的，一次性扣 2 分；
- 7、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视情节相应扣分。

第十条 按对应分值由采购办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以下处罚：

- 1、供应商被扣 1 分的书面警告一次；



- 2、供应商累计被扣 2 分的，暂停定点供应商资格三个月；
- 3、供应商累计被扣 3 分的，暂停定点供应商资格六个月；
- 4、供应商累计被扣 4 分的，直接取消本期定点供应商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秦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被扣分处罚的供应商，其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记入供应商诚信管理档案，所扣分值在下期入围招标时在技术分中进行扣减。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凡参与秦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天水市秦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天水市秦州区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煤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17-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天水市秦州区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煤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17-

投标文件

请勿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